

# 臺南市 111 年度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評分表 【附表五】

評鑑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設施名稱		負責人	
正式員工數 (含負責人)		取得證照人數	丙級：    乙級：    禮儀師：
設施地址	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
<b>一、 許可審核事項 (10分)</b>	1. 依法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2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分數應敘理由)  70%分數：7分 第 1 至 3 項均取得相關執照、許可及訂有標準，給予滿分，倘未公開展示，得酌予扣分。
	2.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設置、啟用許可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4	
	3. 設施各項收費明訂標準，依法經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4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
<b>二、 殯葬設施設置及維護事項 (23分)</b>	1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災險及竊盜險。	3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分數應敘理由)  70%分數：16.1分  第 2 至 4 項均有設置，給予滿分，實地評核倘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
	2. 設置祭祀設施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
	3. 設置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
	4. 設置公共衛生設備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3	
	5. 其他設備(發電機、電梯、伺服器)維護情形	3	
	6. 設置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，維護園區安全。	3	
	7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情形。	2	

	8. 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申報。	3		
	9. 設置無障礙空間設施。	2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三、 經營及管理 事項(26分)	1. 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第15條第1項規定,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等,訂定管理辦法。	4		70%分數:18.2分  第5項均有設置官方網站,但資訊未稱完整,請酌予給分。
	2. 設置登記簿(或電子檔案)永久保存,且登載事項齊全。	3		
	3. 收存骨灰(骸)應有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2		
	4. 特殊節日祭典(如清明節、中元節)之交通疏導措施。	4		
	5. 建立官方網站,並揭露應公開資訊。	4		
	6. 建立員工名冊,辦理投保勞、健保,並訂有員工權益事項。	3		
	7. 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參加各種殯葬服務專業講習。	3		
	8. 訂有殯葬設施發生天然或人為損壞處理標準程序。	3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四、 消費者權益 保障事項 (30分)	1. 依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,定期陳報殯葬設施經營及使用情形季報表,與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(請提供本局備查函文)。	4		70%分數:21分
	2. 設立管理費專戶,並專款專用。	4		

	3. 規範塔位使用權益保障情形，設有申訴專線、管道、消費糾紛處理流程，並於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、官方網站或營業處所公開揭示，另提供相關處理情形（如和解、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情形）。	4		第4項均依內政部範本訂定定型化契約，給予滿分，倘未依範本與消費者簽訂契約，酌予扣分。
	4. 提供符合內政部頒訂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。	5		
	5. 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%備存於一定專戶。	4		
	6. 將商品項目及收費標準公開展示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查詢。	4		
	7. 有專人解說使用注意事項及定型化契約內容。	2		
	8. 訂有消費者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確實維護。	3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（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分數應敘理由）
五、 政策配合及 公益服務事 項（11分）	1. 參加本局辦理之殯葬研習課程（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）。	2		70%分數：7.7分 第1項有參加2次以上研習課程者，給予滿分，由民政局提供數據。
	2. 提供無名屍或中低收入戶骨灰（骸）存放特別措施或其他公益事蹟。	2		
	3. 配合本市以功代金、紙錢減量或集中燒環保措施。	3		
	4. 回饋地方措施。	2		
	5. 性別平等具體實踐。	2		



<b>加分項目（每項加1分，應有具體證明）</b>	1. 網站提供民政局或殯葬管理所官網連結，轉達本市殯葬業務資訊（應提供網站連結）。 2. 員工持有喪禮服務或相關專業證照。 3. 依宗教信仰設置多元祭祀空間。 4. 其他創新或優良事蹟（請具體呈現）。	（應說明具體作為或資料可循）
<b>扣分項目</b>	1.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，每案扣10分。 2. 營業項目變更或暫停營業未向本局辦理，經本局通知在案，扣2分。 3.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與消費者間發生消費爭議，經本府消保官調解後仍未妥善處置，扣5分。	第3項請消保官提供相關資料。
<b>總計：</b>		
<b>委員評語</b> （優點或特色）	（以條列式表達）	
<b>委員評語</b> （缺點或改進）	（以條列式表達）	
<b>業者建議事項</b>	（以條列式表達）	
<b>評鑑委員簽名</b>		
<b>協同人員簽名</b>		